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16]2号

本科生综合素质拓展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提升，更好的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特设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拓展基金，简称素拓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自愿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开展兴趣培养、技能提升、特长训练等积极健康的综合素质拓展活动。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每年3、9月各集中申报一次，若确有特殊情况，经学院团委同意也可临时申报；申报人或团队自愿向学院团委递交《经济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拓展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同一人同时最多可参加两个项目。

第四条 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成员在10人以下的团队，我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不得少于团队人数的三分之二，成员在10人以上的团队，经济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不得少于团队人数的五分之四。

第五条 科技创新类项目和已受到其它机构资助的项目，本基金不予资助。

第六条 学院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第三章 经费及项目管理

第七条 立项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金额分别为：重点项目 1000—3000 元/项，一般项目 300—1000 元/项。

第八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需在《项目申请书》中列出预算，不得超出使用范围，凭发票报销。

第九条 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为 3-12 月，中期接受一次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的可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建设期满且验收合格的项目，可申请继续建设和资助。中期或期满验收不合格的，或团队及成员违法违纪的，撤销立项，已使用但还未报销的支出不予报销，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报销的资助经费。

第十条 本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参加社会活动、展示成果、公众交流时，必须注明“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拓展基金资助项目 XXXXXXXX(项目编号)”字样。

第十一条 项目若再次受到其它机构的资助，项目可自愿选择是否继续接受本基金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接受学院团委的监督和管理，项目成员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财物及人身安全责任自负，项目成员违反法律、法规、纪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团委解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本科生 综合素质拓展 基金 管理办法

报：校团委 学院分管院领导

发：学院各小班 团支部 团学组织各部门

经济学院团委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0 份)